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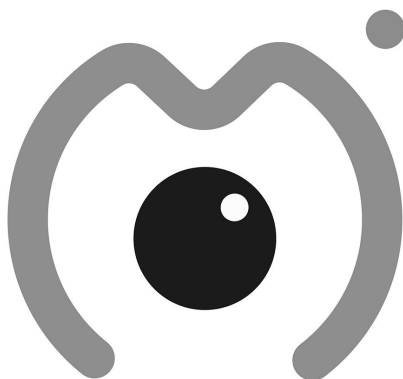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70345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天津浩想宜趣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自贸试验区（中心商务区）滨海华贸中心-4101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宣传画；照片（印制的）；黑板绘画材料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及广告材料分发（传单、小册子、散页印刷品和样品）；广告代理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外包服务（商业辅助）；为消费者提供商业信息和建议（消费者建议机构）；拍卖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

第40类：照相排版

第45类：在线网络社交服务；知识产权许可；计算机软件许可（法律服务）